附件1

广西医学会专科分会年度考评细则（试行）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为加强广西医学会专科分会（以下简称“专科分会”）的管理，促进专科分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广西医学会章程》和《广西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（二）本细则适用于广西医学会所属各专科分会的年度考评工作。

（三）专科分会考评坚持客观公正、科学规范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二、考评内容及指标

（一）考核内容。涵盖组织管理（含会员发展和管理）、学术会议、对外学术交流、继续医学教育、人才培养、科普宣传、社会服务、财务管理等方面。

（二）考核指标。考核指标选取具备代表性、可量化的考核指标。所选指标既要与专科分会的核心业务紧密相关，又要避免相互重叠。除学术会议举办数量、开展多样化的学术交流形式外，还要衡量分会服务能力，选取会员满意度、培训基层覆盖面等指标。​

三、考评程序

专科分会考核分为自评、初评、现场考核和综合评定等流程。

（一）自评。各专科分会根据考评内容进行自评，并提交自评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初评。广西医学会对各专科分会的自评材料进行初评，并提出初评意见。

（三）现场考评。广西医学会组织考评组对部分专科分会进行现场考评，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座谈交流等。

（四）综合评定。广西医学会根据初评意见和现场考评情况，对各专科分会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考评档次，结果报学会领导和常务理事会。

四、考评档次及结果应用

（一）考评档次

考评结果分为优秀（90分以上）、合格（76-89分）、基本合格（61-75分）、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四个等级。

（二）结果应用

1.年度考核情况在广西医学会官网进行公告。

2.对考评结果为优秀的专科分会，广西医学会将给予表彰奖励；

3.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的专科分会同时通报给主委单位。

4.对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专科分会，广西医学会将责令其限期整改。连续二年考核不合格的，由学会秘书处报请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予以组织调整或提前改选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​ （一）注重数据采集。建立规范、高效的数据采集渠道与流程，借助学会内部管理信息系统，定期收集日常运营数据，同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（二）严守合规底线。专科分会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，杜绝重大违规事件发生。一旦发现分会存在重大违规行为，包括学术造假、违规运营，以及违反职业道德等，将一票否决。分会直接评定为不合格，通报批评、暂停业务活动等处罚，相关责任人需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细则经广西医学会常务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细则由广西医学会负责解释。